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MH

副主席：余志荣议员

委员：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2 时 44 分出席)

邵天虹议员 (于下午 2 时 48 分出席)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2 时 37 分出席)

梁婉婷议员

郑利明议员

杨振宇议员

林 博议员

萧亮声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3 时 20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张仁康议员,MH (于下午 2 时 37 分出席)

左汇雄议员,MH

关浩洋议员 (于下午 3 时 20 分离席)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林德成议员

列席者：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陈淑婷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陈淑婷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议程五及	
议程六	
议程八 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王媛玲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开会辞

1.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正式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委员留意申报利益的责任。《会议常规》列明，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稍后讨论的事项有关或有潜在的利益冲突，便须在讨论前主动申报，以便他考虑须否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社建会有19名委员，一旦开会期间少于10名委员在场，他会中止讨论，并按《会议常规》宣布休会，而未及讨论的议题将于稍后的会议再作讨论。

通过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2. 主席宣布第二十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一致通过。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 2019-20 年度工作计划
(社建会文件第 06/19 号)

3.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2 陈淑婷女士介绍文件，表示地区福利办事处在制定地区福利工作策略和计划时，会参考地区人口及社会经济的特点，并考虑地区福利需要及发展概况。同时，地区福利办事处会继续透过不同的咨询和交流平台，包括地区福利策划协调委员会、五个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 / 地方委员会、区议会辖下相关的委员会和地区福利研讨会等，收集相关持份者对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青少年服务、安老服务和康复服务方面的意见，并会持续推动义工运动，鼓励建构关爱共融的社区。

4. 关浩洋议员查询有关区内露宿者统计数字更新频率。

5. **社会福利署陈淑婷女士**响应，表示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会每月更新有关数字，而文件中列出的资料为2019年3月的资料。

要求延长政府派\$4,000 申请日期至2020年2月底

(社建会文件第 07/19 号)

要求正视关爱共享计划对市民带来的不便

(社建会文件第 08/19 号)

6.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两项议程均与关爱共享计划有关，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作一并处理。

7. **杨永杰议员**对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下文简称「职津处」）没有派员出席会议，导致委员未能直接表达意见，感到失望。他指出关爱共享计划的截止日期为4月30日，但不少市民至今仍未收到职津处发出的确认短讯，担心表格已遗失，因此希望该处把申请日期延长至2020年2月底，让市民有更多时间等待收妥确认短讯，及在有需要时重新提交表格，避免造成不公平的情况。

8. **吴奋金议员**对职津处没有派员出席会议感到非常失望及愤怒。他表示有家庭向他反映虽然把多名家庭成员的申请表格一同递交，但至今只有部份成员收到确认短讯。他们曾考虑重新递交表格，但担心重复递交会被检控，对于未能经电话查询最新的申请情况，感到十分无奈。他质疑政府没有考虑职津处欠缺处理大量申请的能力，及只以短讯通知申请者其申请状况，建议让市民透过网上系统自行查询。他又表示政府无法考证市民递交了的表格是否已遗失及所属责任，因此应在限期后继续处理市民的申请。

9. **陆劲光议员**表示职津处的查询电话长期转驳至电话留言，而至今仍有900,000多份表格有待确认，担心该处处理申请的能力。他希望政府汲取事件的教训，不再让惠民措施变成扰民。

10. **潘国华议员**表示政府亦应以短讯通知不获受理的申请，并在发放款项前知会成功的申请者。

11. **郑利明议员**担心职津处使用的短讯技术未能有效通知成功的申请者，并希望政府在发放款项时以短讯通知他们。

12. **余志荣议员**建议向职津处表达委员对该处没有派员出席会议的不满。他又希望职津处改善及后的通报机制，及把申请日期延长至2020年2月底。

13. 主席请秘书处向职津处表达委员的意见及不满。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向职津处表达委员的意见。)

要求尽快为福佬村道妇人提供协助 避免其继续流连街头

(社建会文件第 09/19 号)

14. 主席介绍文件，希望社署能够向流连在福佬村道的女士提供适切协助，避免影响居民及发生意外。

15. 社会福利署 陈淑婷女士作出了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 社署于 2018 年 9 月接获转介，并实时安排启德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下文简称「服务中心」）进行跟进。该中心的社工曾五次探访该女士及尝试了解她的情况，并鼓励及游说她接受服务。然而，她一直拒绝接受帮助及透露自己的个人资料。
- 服务中心初步了解该女士的状况后，于 2018 年 9 月同时把她的个案转介救世军的「健康「起」「动」外展支持服务计划」。该服务计划以跨专业协助模式，为边缘社群提供外展服务，并关注他们的生理、心理及精神状况。
- 服务中心亦于 2018 年 10 月把该女士的个案转介九龙城区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香港善导会龙澄坊。龙澄坊自 2018 年 11 月起，每月均安排社工及精神科护士接触该女士，希望协助转介至医院管理局接受临床评估及精神科治疗。
- 各单位至今仍积极尝试说服该女士接受评估及治疗。虽然该女士仍对接受服务的意向较低，但已较之前更愿意跟社工交流。社署及其他负责单位会继续努力，尝试说服该女士接受评估，并向她提供适切的治疗。

16. 主席查询若事件仍未能解决，龙澄坊会否持续每月探访。他表示近日收到福佬村道商户联署，希望问题能早日得到解决。由于该女士曾在街上便溺，有关情况已持续影响商户的日常经营，担心若事件持续会导致街坊与该女士发生冲突。

17. **丁健华议员**表示曾亲自探视该女士的情况，指出她的身上传出恶臭，途人均会绕路走避，加上手持利剪及不时大声自言自语，令途人恐慌。由于该女士可能患有精神病，担心病发时会对周边地区，包括嘉林边道及九龙城广场附近的人士，构成潜在危险。他希望社署作出合适的强制性措施，尽快解决有关问题。

18. **关浩洋议员**申报居住在福佬村道，并证实该女士曾于街上便溺。他认为若该女士精神有异常，有关人士每月只探访一次，情况并不理想。他查询社署会否利用其他措施，令该女士更快得到适切的治疗。

19. **陆劲光议员**表示事件已持续数月，指出社署不应长期依赖推行较软性措施。他查询社署能否因应该女士便溺或破坏社会安宁寻求警方介入。

20. **余志荣议员**表示事件已对社会造成伤害，鉴于该女士曾手持利剪，社署应以持有攻击性武器为由向警方寻求介入，藉此亦为该女士提供诊断及治疗。署方一直实行的软性措施已证实没有成效，应考虑用其他方法，让事件及早得到解决。

21. **吴奋金议员**表示社署至今仍未得知该女士的名字、背景等个人资料，显示对她束手无策。他查询警方曾否检查其身份证，从而了解她的个人背景。

22. **张仁康议员**表示社署应与其他部门合作，早日解决有关事件。他亦赞同署方以持有攻击性武器为由向警方寻求介入，藉此为妇人提供诊断。他指出过往曾有一对夫妇出现类似情况，最后由跨部门采取联合行动解决。

23. **社会福利署 陈淑婷女士**响应，重点如下：

- 龙澄坊至今仍每月探访该女士，而在该女士愿意接受评估之前，龙澄坊将会继续跟进。基于公众的忧虑，社署会要求龙澄坊增加探访该女士的频率和次数，密切监察她的状况。
- 在现行机制下，若某人曾经或正接受精神科的诊断或治疗，或某人伤害本身及 / 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社工可联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包括精神科医生对该人实行强制性的措施。
- 就这次事件，该女士尚未接受任何精神科医生诊断，虽然市民曾看见她手持利剪，但至今仍未有任何证据显示她伤害自身或其他人，故现行的方案仍属游说等软性措施。社署会跟救世军及龙澄坊等相关机构探讨可行的升级行动，以尽快安排该女士接受精神科评估及治疗。

24. 主席总结讨论，希望社署继续关注及跟进有关事件。

要求纾缓社福设施场地不足问题

(社建会文件第10/19号)

25. 邵天虹议员介绍文件，提议优先增加三类社福设施，包括日间幼儿中心、资助残疾人士院舍及资助安老院舍或长者邻舍中心，以纾缓场地不足情况。

26. 社会福利署陈淑婷女士响应，重点如下：

- 《2019-20年度财政预算案》列举政府会在市场购买合适的物业，以提供地方营办多项社福设施，包括日间幼儿中心、长者邻舍中心、到校学前康复服务、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家长资源中心及共享亲职中心等。社署会与政府产业署负责筹备及跟进购买物业的安排，并与相关政府部门成立工作小组及商讨策略，包括探讨物业供求的情况。此外，社署会就采购安排及程序咨询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及廉政公署，以确保公帑能妥善使用。署方会于稍后向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解释相关措施，寻求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的拨款支持。
- 各项社福设施之中，资助安老院舍及资助残疾人士院舍通常占用较大的楼面面积，在物业市场中较难找到合适的处所，加上这些设施须符合严格的技术及布局要求，政府会以新发展项目或专门兴建的院舍等其他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27. 潘国华议员表示区内有不少家庭正轮候相关院舍服务，希望社署能提供现在及预期推行有关措施后的轮候数字及轮候时间等数据。

28. 陈淑婷女士表示社署曾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提供相关数据，会于会议后经秘书处向各委员提供。

29. 主席总结讨论，希望社署能积极处理及尽早提供相关服务。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把社署提供的各类资助安老及残疾人士院舍宿位的平均轮候时间表向委员转交。)

**资助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及地区团体
于 2019-20 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社建会文件第 11/19 号)

30. 秘书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

31. 主席提醒委员申报潜在的利益冲突。张仁康议员申报为九龙城区康乐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的成员 / 董事，丁健华议员则申报为九龙城区康乐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副会长。

32. 主席根据《会议常规》第 48(12)条，决定上述委员不可参与有关机构的拨款申请决议或投票，惟无须避席。

33. 经咨询全体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中拨出 575,000 元，资助九龙城区康乐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及各分区委员会举办的 7 项社区参与活动。

**2019-20 年度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
及非政府机构的拨款申请**

(社建会文件第 12/19 号)

34. 主席表示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以公开抽签形式决定审批各项拨款申请的优先程序。而财务工作小组亦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根据《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按抽签次序初步审核了相关申请。他又提醒委员申报潜在的利益冲突。委员作出以下申报：

委员	组织/职位
何华汉议员	家在德朗主席
张仁康议员	红磡湾气功太极社主席
吴奋金议员	爱民邨居民联会主席

35. 主席根据《会议常规》第 48(12)条，决定上述委员不可参与有关机构的拨款申请决议或投票，惟无须避席。

3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 曹远桥先生介绍文件，讲解 2019-20 年度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 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非政府机构及学校的拨款申请概况，表示财务工作小组早前初步审核了首 148 宗申

请(附件甲), 并议决其中 5 宗活动申请(第 2、100、119、126 及 132 项)由于不符合小区参与拨款的原则, 因此建议不接纳该些申请。

3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 王媛玲女士**表示财务工作小组曾审议何文田浸信会幼儿园(附件甲第 47 项及附录四)申请 Babypama 公司为活动的合办机构及服务承办商, 并议决服务承办商不可为合办机构, 而申请机构亦必须公开邀请报价并提交报价纪录, 方可获得区议会拨款。至于汉韵乐团的申请(附件甲第 148 项及附录十三), 该团体提交之补充资料显示由于该团体无法在九龙城区觅得合适场地, 因此决定在上环文娱中心举行有关活动, 并承诺在活动举行时会安排旅游巴士接送区内人士。

38. **何华汉议员**表示根据资料显示, 汉韵乐团未有在这次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举行期内(2019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申请高山剧场及红磡小区会堂等本区场地, 认为该团体表示因此需要在区外场地举行活动的理据并不充分。

39. **潘国华议员**表示现时本区一般只限制茶聚类活动须在区内场地进行, 而表演类活动则没有此限制。他指出考虑到汉韵乐团及后曾申请在红磡社区会堂举办有关活动, 加上活动以庆回归活动为主题, 认为可以酌情考虑。此外, 鉴于曾有分区委员会于区外的场地办活动, 他建议秘书处将来探讨更新拨款须知时再与委员商讨相关的规定。

40. **萧亮声议员**表示汉韵乐团没有申请高山剧场及启德社区会堂等场地, 而有关红磡社区会堂的申请亦只是在最近才递交, 显示该团体并非旨在向本区居民提供服务, 故反对有关申请。

41. **杨永杰议员**建议让申请团体决定是否更改活动场地至区内地点, 再考虑是否批准拨款申请。

42. **张仁康议员**查询汉韵乐团是否属于区内团体。

43. **王媛玲女士**响应, 表示汉韵乐团属区内的注册团体, 由于有关活动的预计举行日期为 6 月 10 日, 加上该团体已支付了上环文娱中心的场租订金, 相信较难更改活动的日期及地点。

44. 经咨询全体委员的意见后, **主席**宣布否决汉韵乐团(附件甲第 148 项及附录十三)的申请。

45. 鉴于仍有少量可供运用的拨款余额, 经咨询全体委员的意见后, **主席**宣布接纳财务工作小组于附件乙就 2019-20 年度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 其中包括真善美村至美楼互助委员会、姿雅集、何文田区青少年体育发展促进会, 以及爱俊耆乐会的共 146 项社区参与活动(汉韵乐团除外)。

其他事项

46. 秘书报告，委员会曾就加入「全球长者友善城市及社区网络」作讨论，并一致通过以九龙城区议会的名义提出申请。秘书处会于稍后正式向世界卫生组织递交申请。

下次开会日期

47.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4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3 时 48 分宣布会议结束。

48. 本会议记录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正式通过。

主 席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6 月